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今日披露,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阅。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优化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程序和机制。《〈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外,本次会议审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优化和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程序和机制，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对《公司章程》8.7条进行修订：

原文：

8.7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8.7.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8.7.2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8.7.3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8.7.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8.7.5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中小股东可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

8.7.6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7.7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发展规

划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拟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项调整议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7.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

8.7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8.7.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8.7.2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进行年度和中期利润分配时,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8.7.3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8.7.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8.7.5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中小股东可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应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7.6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8.7.7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发展规划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拟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项调整议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条件和程序进行详细说明。

8.7.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